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一）单位职能简介..................................(3)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预算情况..................................(5)

（二）支出预算情况..................................(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十一、名词解释....................................(1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剑阁县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以及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8.负责应由剑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提起）的公益诉讼工作。

9.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剑阁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以“五强”基层院建设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强化履职担当。**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体现检察担当。

**2.深入更新理念，持续优化监督效能。**坚持精准监督、智慧监督，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手段，突出抓好对具有典型意义案件的法律监督，不断做优、做强、做实、做好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大力推动行刑衔接工作落地落实，主动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沟通协调，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3.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激发内在活力。**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探索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模式，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大力加强检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支撑与引领。

**4.强化自身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素能。**统筹推进“五强”基层院建设，推动检察工作精进提质、转型升级、改革增效。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全面加强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增强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狠抓“三个规定”制度落实，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持续推进正风肃纪，着力打造新时代法律监督检察铁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剑阁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剑阁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028.85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4.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检察业务工作量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1028.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8.8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1028.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6.91万元，占82%；项目支出181.94万元，占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028.85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4.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检察业务工作量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8.8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82.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0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8.8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04.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检察业务工作量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882.86万元，占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89万元，占6%；卫生健康支出30.06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52.03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80.1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7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和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3.2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6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2.0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6.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131.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现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2辆，中型客车2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用于7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2024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剑阁县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1.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9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由于党建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保障标准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1028.8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 715.52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31.3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81.94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单位保障机关运转和检察工作开展的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其他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